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陳怡華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390)

電子郵件：kil2@mail.e-land.gov.tw

26060
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1340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宜蘭縣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」業經本府110年8月12日府秘法字第1100130768B號令制定公布，茲檢送發布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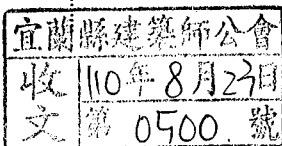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本府110年8月12日府秘法字第1100130768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辦事處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(含附件)

縣長林姿妙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保 林 水 林 田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黃慧玟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2575)
電子信箱：sa562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建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10013076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82211_1100130768-1.pdf)

主旨：「宜蘭縣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」，業經本府110年8月12日府秘法字第1100130768B號令制定公布，檢送本自治條例全部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鄉(鎮、市)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。
- 二、請本府建設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，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副知本府秘書處，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、二級機關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文書科(刊登公報)、本府秘書處法制科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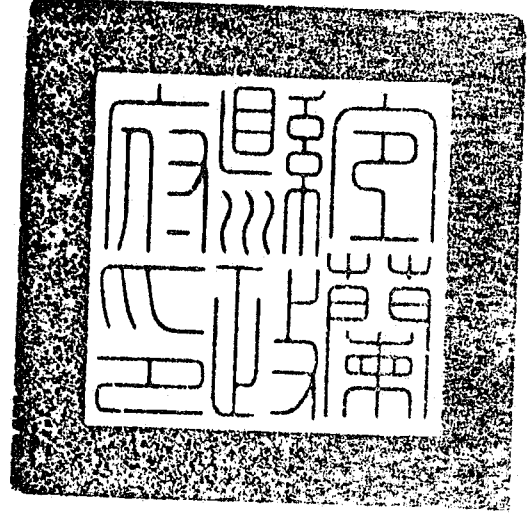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100130768B號

附件：如後附條文



制定「宜蘭縣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
附「宜蘭縣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」全部條文

縣長 林 姿 妙



裝

訂

線

宜蘭縣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00130768B號令制定公布全文8條

-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管理宜蘭縣(以下簡稱本縣)不動產開發業，健全不動產投資、開發秩序，保護消費者權益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。
-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不動產開發業者，指在本縣轄內經營投資興建住宅、大樓及其他建築物開發租售業務，並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公司、行號。
- 第四條 不動產開發業者，應加入本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下簡稱公會)為會員。
- 第五條 不動產開發業者申辦下列事項時，應向公會報備登記並檢附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書影本：
一、申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。
二、申報開工。
三、變更起造人。
- 第六條 公會應每半年彙整下列資料，提供予本府，並公開於公會網站：
一、不動產開發業者會員名冊、投資及開發興建案之不動產區位、總樓地板面積、工程造價、開工及竣工日期等資料。
二、在本縣轄內因不動產開發所生之糾紛、紓困及獎懲等事項。
- 第七條 公會應協助會員處理不動產開發所發生之糾紛事項，以保護消費者權益。
公會應將前項處理情形報本府備查。
-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